112年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第四梯次 雲端解決方案
申請須知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

掃描下載說明會簡報

113年3月27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MOEA

商業發展署-關心商業大小事

7,046 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8 人

歡迎加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粉絲專頁

穩定就業，好「薪」情！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2期 112至115年
聚焦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失業、薪資與非典型就業
以5大目標 定方向 增人才 促就業 爭好薪 轉正職
投入160億，協助80萬名青年就業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勞動部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設備汰換補助
受理期間:112年3月1日~12月31日
一. 能效1級空氣調節機
每瓩(冷氣能力)補助2,500元
每台最高3.5萬元
以 20萬元 上限
二. 節能標章照明燈具
每具補助50%，最高500元
以 5萬元 上限
系統節能專案
受理期間:112年3月1日~12月31日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
節能計畫節能率達10%
• 能源監管系統(EMS)
• 系統設備整合改善
(含空調、冷凍冷藏、鍋爐等)
每案補助1/3金額
以 500萬元 上限
採用一站式線上申辦
02-8978-5999
9:30-18:00(國定假日除外)
經濟部商業司
兩種方案
擇一申請喔！

爸爸媽媽看過來
少子女化新對策
友善生養的配套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
少子女化新對策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
擴大發放0-4歲育兒津貼
經濟部商業司 廣告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夫妻相處 / 子女教養 / 親子溝通 / 人際關係 /
自我調適 / 情感交往 / 家庭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廣告

學習 改變 增能 奉獻
高齡學習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結合社會資源深耕中高齡教育。
老化教育與代間學習活動
透過老少共學的代間學習，能共同關心老與少的世代融合議題。
退休準備教育
「健康、經濟、法務、生活以及貢獻」五大面向協助高齡者及早意識到退休準備的重要性。
經濟部 商業司 廣告

經濟部
【宣導】樂齡學習 樂活人生
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從教育的角度做好積極的準備，翻轉觀念，讓高齡者成為資源而不是社會負擔。教育部推動之「樂齡」取義「快樂學習、樂而忘齡」，鼓勵高齡者學習動機，增進其身心健康，落實長者學習權益。
更多樂齡學習資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樂齡學習樂活人生
政府推動「一鄉鎮一樂齡」，建構在地學習的樂齡學習體系
105年全國設立339所樂齡學習中心，2,494個村里拓點
103所大學辦理樂齡大學(104學年度)
參與人次由5萬5千人次，增至103年188萬2,192人次
促進世代融合
強化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
廣告

小心詐騙網站
財政部 2023.03.16
hxxps://6000govtw.com
這是假網址！
歡迎來到 財政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規劃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正確官網
https://6000.gov.tw
6000是數字0 不是英文字母o
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gov前面一定是「.」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

什麼是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當作儲蓄外還有什麼好處？
該如何申請？如何繳費？
勞退自提
好處多！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灣2050淨零轉型
四大策略 兩大基礎
轉型策略
能源轉型
風力·太陽光電
系統整合及儲能
新能源
(氫能·深海地熱·海洋能等)
產業轉型
高科技產業·傳統製造業
建築營造業·運具電氣化
食品農林·資源循環
生活轉型
綠運輸
電氣化環境營造
住商生活型態
(行為改變)
社會轉型
公正轉型
公民參與
(社會制度)
治理基礎
科技研發
淨零技術
負排放技術
氣候法制
法規制度及政策基礎
碳定價綠色金融

每一個領域
都有妳的位置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CEDAW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www.gec.ey.gov.tw

網站操作四部曲
無碍e網
http://openstudy.wda.gov.tw
Step1：申請會員
Step2：報名課程
Step3：認識課程
Step4：結 束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陆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掃一下！
android
ios
無礙學習 世界連結
創造你的無限可能

服務 無礙e網輕鬆操作、快樂學習
同步教學活動
網頁設計 WEB DESIGN
網頁設計
Web Design
職場職能
Job Technique
認證考試 CERTIFICATED TEST
認證考試
Certificated Test
學習服務
電腦基礎 BASIC COMPUTER
電腦基礎
Basic Computer
數位教材
Office
Microsoft Office 2013
Office

自願提繳退休金，年度節稅
好幫手，老年財富多更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申報及收繳業務諮詢
02-2396-1266轉5088
輕鬆自在提．退休逍遙過
勞工自願
提繳退休金
www.mol.gov.tw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保證
保證稅賦優惠
保證僅本保息
保證領回不破產
如何參加勞退自提
老闆，我要自提勞工退休金！
如何查詢勞退個人專戶
所需資料
個人專戶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職場達人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112年度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第四梯次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說明會】

113年3月27日(三)上午10時

時間	分鐘	議程	主講人
09:30-10:00	30	報到	
10:00-10:50	50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說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10:50-11:10	20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11:10-11:30	20	交流互動 (Q&A)	
11:30	--	說明會結束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說明

壹、前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執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110-114年)」、「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訂定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申請須知用詞定義

雲端解決方案

① 客戶關係管理(CRM)
② 雲端進銷存管理
③ 企業管理
④ 雲端收銀(POS)
⑤ 多元線上支付
⑥ 開店平台工具
⑦ 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⑧ 碳排計算
⑨ 其他

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雲端解決方案，經本部或執行單位遴選核定且於本計畫網站（https://www.smebiz.org.tw）公告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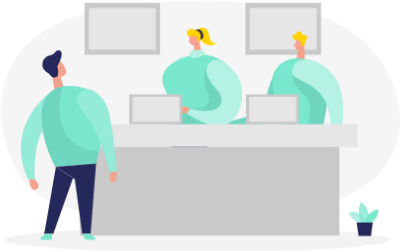

店家

為新導入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不含續購），且實際經營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休憩服務業、生活服務業、物流業，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

※備註：申請之店家可選購多項方案

補助中小企業上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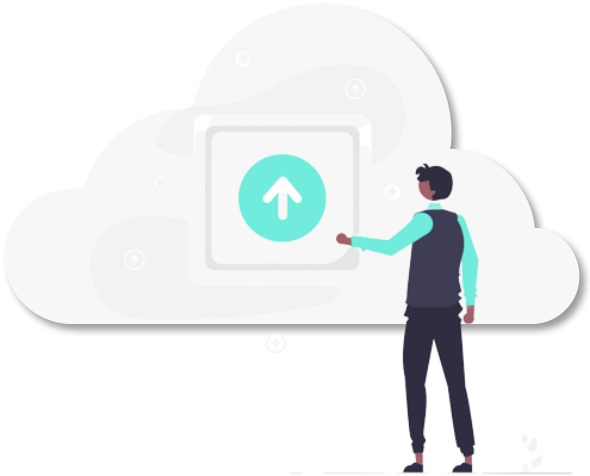

◆從店家需求導向切入

經申請符合資格之店家，可至本計畫官網查詢並選用相關雲端解決方案，由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補助。

◆由服務提供者提供雲端SaaS服務

經申請評選通過之服務提供者，可將雲端解決方案上架至本計畫官網，提供店家選用並依規定代店家申請補助款項 。

◆採用補助機制鼓勵中小企業上雲

讓業者降低改變所面對的「成本風險」，踏出第一步，加速轉型！

店家補助機制及流程說明

- 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且須使用至少4個月之店家。
- 契約總額含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自付金額與補助金額採1比1之比例原則，每一店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 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由服務提供者向執行單位申請該補助金額。
- 每一服務提供者資本總額未超過1,200萬元(含)者，請領補助總額以1,200萬元為限；資本總額超過1,200萬元者，請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其資本總額。
- 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金額之申請並公告之。

符合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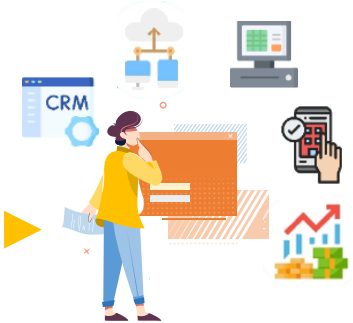

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

完成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

使用滿4個月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款

店家適用產業別

店家申請資格(1/2)

批發及零售業

餐飲業

休憩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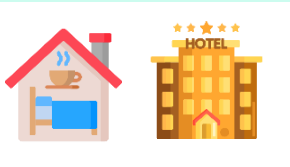

生活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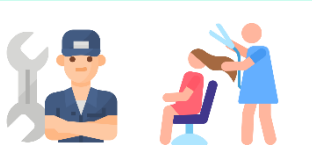

物流業

- 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至少選用1項以上雲端解決方案且且須使用至少4個月之店家。
- 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
- 每一店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 自112年起開放店家自行申請或由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

店家申請資格(2/2)

店家資格與條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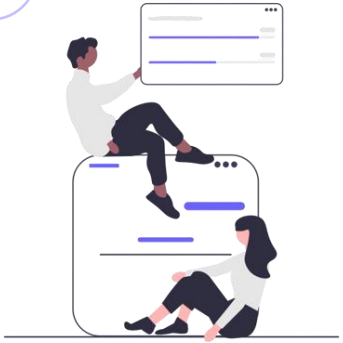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2

無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攤商或攤販，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市場攤(鋪)位使用/租賃契約書」或「攤販許可證」，申請本計畫補助。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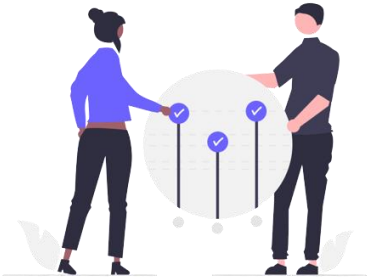

商工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4

未獲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相關部會之雲市集方案補助資源者。

Ex. 臺灣雲市集、
369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
數位翻轉
原住民族事業計畫...

【註】中小企業係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查詢是否有獲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相關部會之雲市集方案補助資源者→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

服務提供者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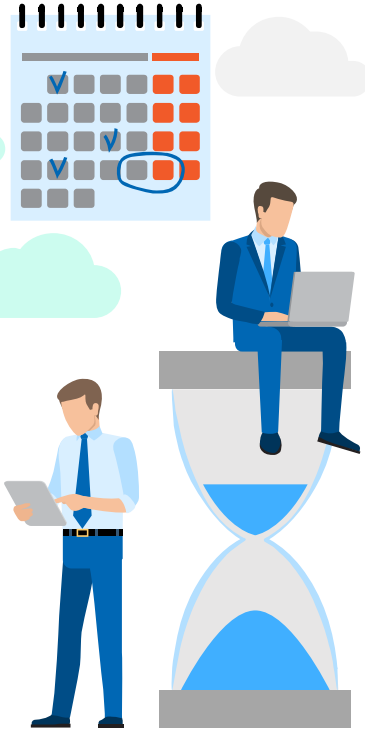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資本總額 **100萬** 以上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 **銷售實績**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且 **非陸資企業**	提供之解決方案**無使用中國大陸軟體**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近3年內無違反環勞安衛等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類別

本年度遴選的雲端解決方案類別如下圖，提供之內容必須包括：應用軟體服務(SaaS)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方案內容不得只有單一功能或包含硬體**

CRM

雲端進銷存

企業管理【註】

POS

碳排放

多元線上支付

開店平台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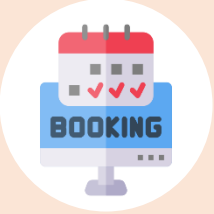

客戶訂位/預約

其他

【註】包含人力資源管理（HR）、財會管理、雲端協作、資訊安全等。

雲端解決方案基本要求

1. 雲端解決方案須符合本須知定義。
2. 雲端解決方案之原廠不得為陸資企業。
3. 訂閱期應為4個月以上，須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4. 解端雲決方案之應用軟體須中小企業可以獨立經營與操作。
5. 中小企業擁有資料自主權：服務提供者須能提供中小企業免費、隨時、自用使因載下整完行資的生產而案方此錄紀與料
6. 不包含以下方案：
   - 單一功能，如雲端空間租賃、簡訊購買、遠距視訊等。
   - 硬體 ，如 POS 機、Pad 平板、感應器等。
7. 公有雲廠商不得為陸資企業；雲端解決方案服務系統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8. 不得為100%私有雲，如為混合雲，其核心服務之資料運 算、儲存等應全部放置於公有雲。

方案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申請方式

於受理時間內於本計畫管理系統上傳申請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上傳時間依前述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最多可遞交15個單一方案送審，組合方案不限。

第四梯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至113年4月10日止，其他梯次將陸續於本計畫網站公告。

應備文件

- ◻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
- ◻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例如付費有效客戶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

如為已通過112年度「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合格服務提供者，且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及價格均與上架至臺灣雲市集之方案相同者，僅須用印回填服務提供者申請同意書，免附上述資格文件。

申請資料

-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書
- 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 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 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2~5分鐘)

- 服務提供者須訂定行銷推廣計畫，說明如何導入到店家之作法，帶動模式為何。
-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店家資料自主權(資料可攜或下載)。
- 服務提供者須訂定技術服務水準(SLA)與能量說明。

如為經112年度臺灣雲市集審核通過並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申請時檢附企業授權上架同意書（附件10），得免進行會議審查。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作業流程

第四梯新方案申請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就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後，資格文件及方案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時，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會議審查

辦理實體或線上審查會議，欲申請成為服務提供者須於執行單位通知審查會議時間前，預先繳交提案簡報PowerPoint及PDF電子檔各1份。如未預先繳交，經通知補正仍未繳交者，執行單位將取消服務提供者參加審查會議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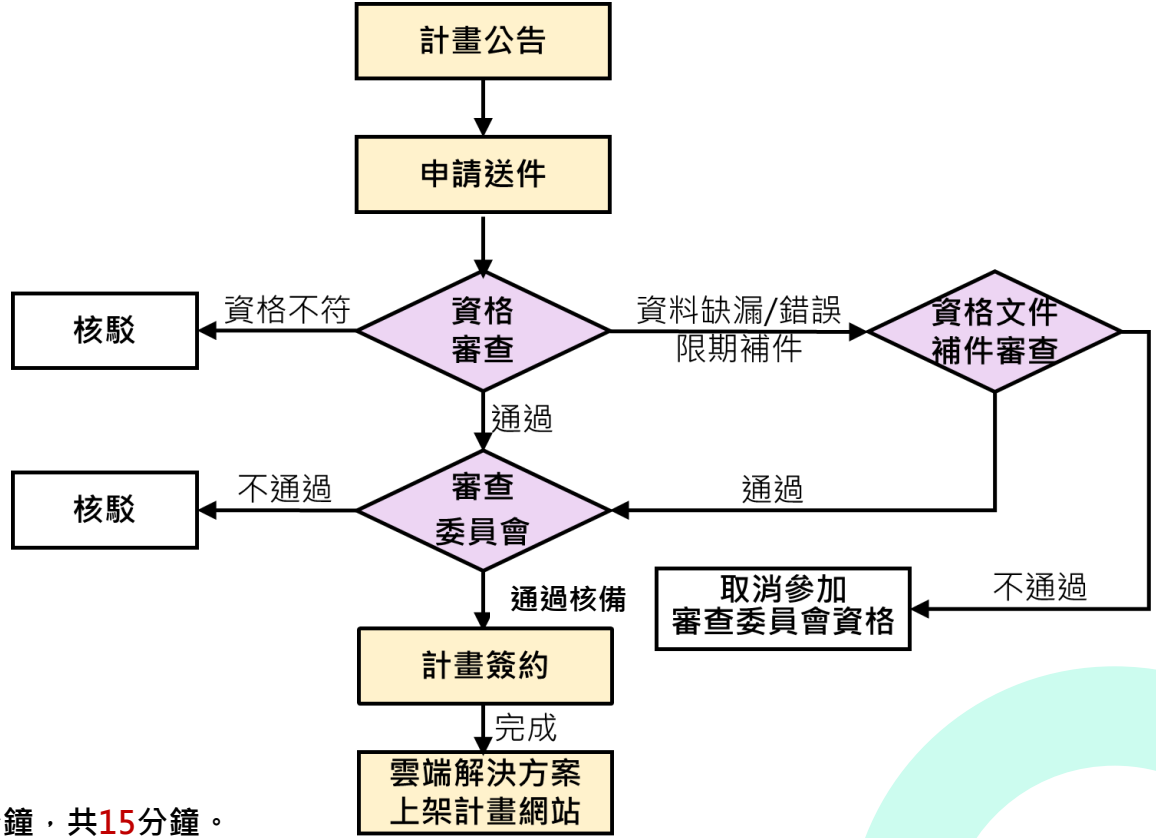

※ 申請1~7案：簡報5分鐘+委員Q&A時間10分鐘，共15分鐘。
※ 申請8~15案：簡報10分鐘+委員Q&A時間15分鐘，共25分鐘。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作業流程

已通過112年攻頂計畫審核通過者

1 資格審查

已通過112年攻頂計畫審核之服務提供者，且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及價格均與上架至臺灣雲市集之方案相同者，請至系統填寫方案資料，並須用印回填並上傳(系統)

服務提供者申請同意書

免附資格文件

2 會議審查

如為經112年度攻頂計畫審核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僅須用印回填並上傳(系統)

企業授權上架同意書

則可免進行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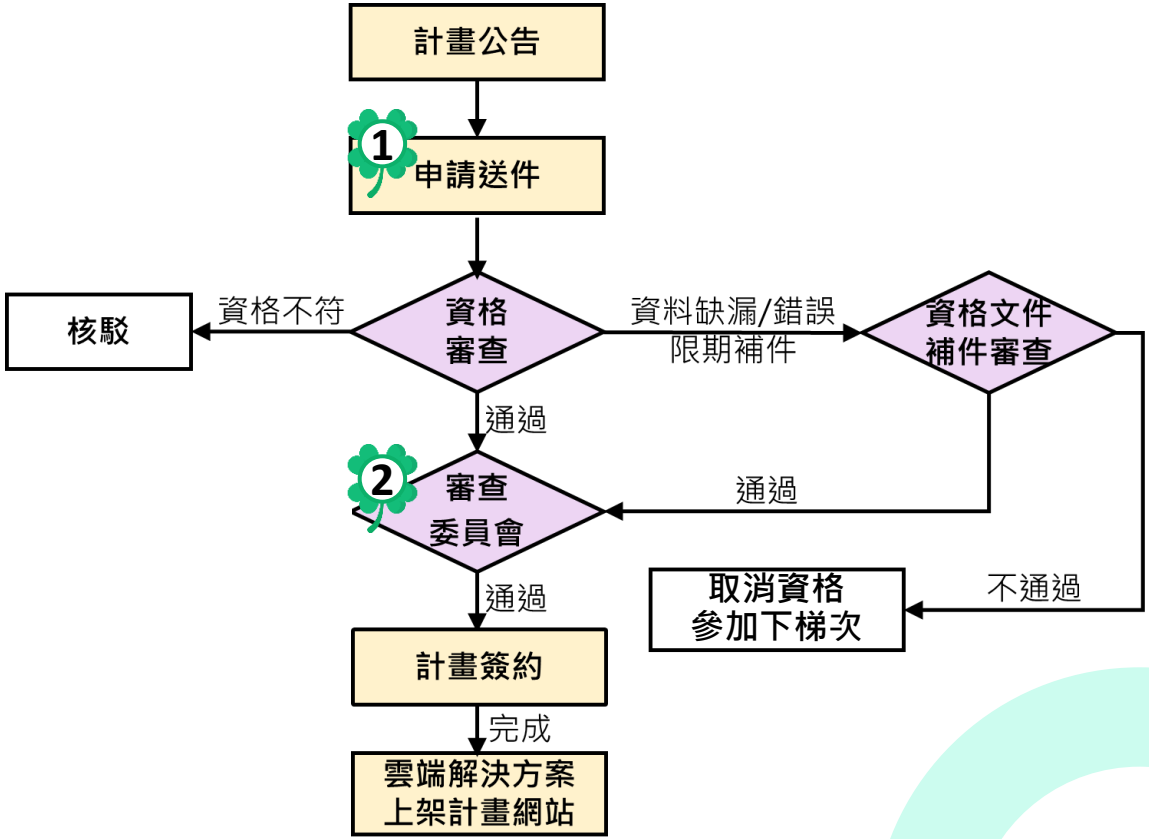

雲端解決方案審查作業流程

1~3梯已上架方案
新增不同期程方案上架

申請送件

112年度審核通過並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如服務提供者欲改變該方案期程，應於本計畫管理系統「新增方案」申請。

會議審查

新增之方案，經執行單位確認，得免進行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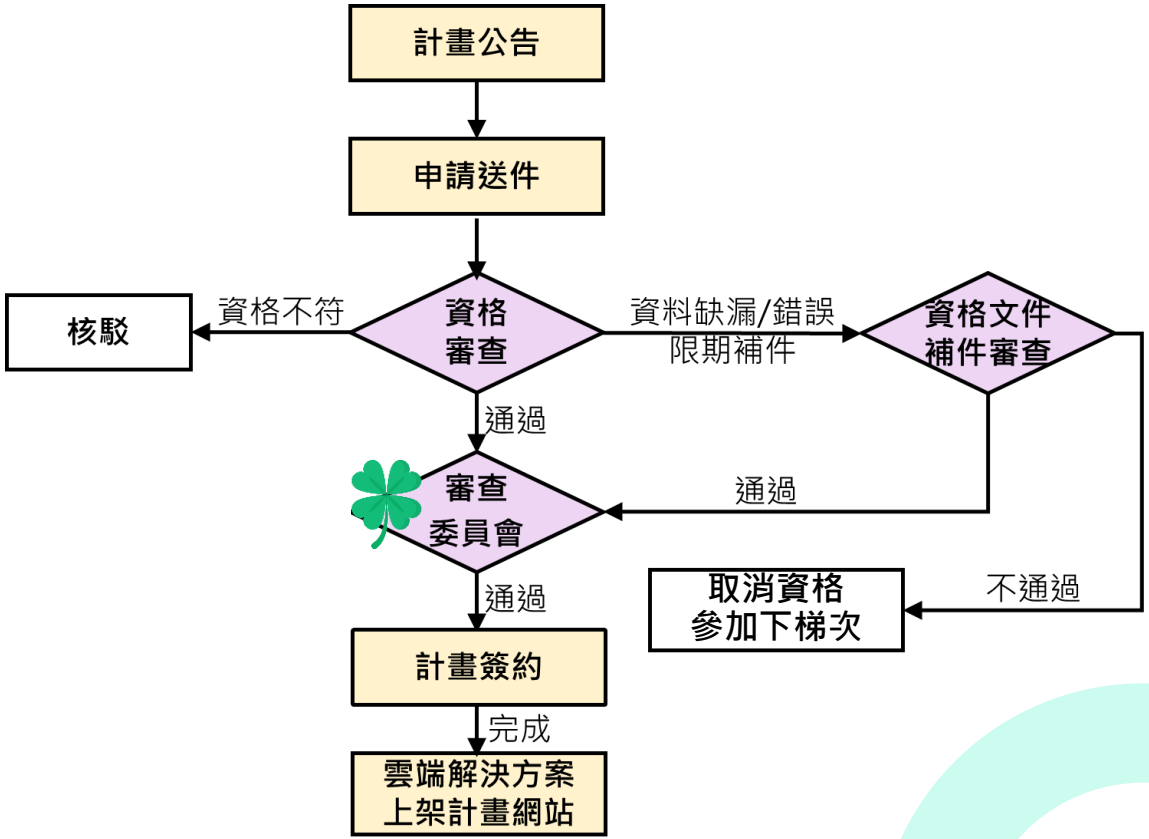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1/4)

(一)技術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層級協定（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大量連線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產品遇大量連線之承載量服務水準。
B.大量計算	雲端架構及系統效能規劃，系統能承受多少用戶同時連線運算或處理。
C.資源彈性調度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彈性資源調度功能，當量大時是否增長資源，量小縮減資源。
D.服務不中斷	雲端架構是否具有服務不中斷功能之偵測、系統故障仍能持續服務之穩定性。
E.雲端負載機制	系統於真實網路（三大電信）環境下整體效能表現，並確保負載平衡機制可正常運行並使使用者感受達到服務等級協議(SLA)水準
F.資安風險暨個資保護	• 下列項目是否無中高度以上（Medium, High, Critical）資安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
	• 如有處理個資，是否有保護機制如權限管理功能。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2/4)

(一)技術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服務層級協定（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G.服務層級協定（SLA）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 98% 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 2 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 性
	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 24 小時備份一次。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3/4)

(二)計畫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雲端解決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A.雲端解決方案對店家的適用性	● 申請內容與操作說明影片能針對解決方案的雲端架構、規格、性能、穩定性、易用性等有清楚說明。 ● 可提供易用之數據分析管理報表，使中小微型企業能加強數位營運思維。 ● 明確說明雲端解決方案於企業端安裝、導入及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所需時間，合計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 能提供店家合適價格或特定優惠措施，例如可提供續約優惠以鼓勵企業養成使用習慣。
B.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能量	● 具市場實績：付費有效(尚在履約期限內)之客戶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具有實體行銷網絡，或推廣行銷計畫內容說明完整、有具體可行性。

審查委員會審查重點(4/4)

(二)計畫審查：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雲端解決方案之服務功能說明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C.服務提供者營運穩健	● 服務提供者財務穩健、可持續經營。 ● 營運、技術能力或方案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等。
D.服務提供者服務能量	● 訂單管理標準流程有明確、合理作法與時間，包括接單、導入、客服、解約處理。
	● 具備提供客戶服務、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之能力與能量。如為代理經銷者可應佐證自身具備技術服務能量，且須提供原廠授權證明。

(三)核定公告：遴選結果經主辦單位核定，將由執行單位公告於本計畫網站（https://www.smebiz.org.tw），並由執行單位通知服務提供者。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1/2)

一. 店家資格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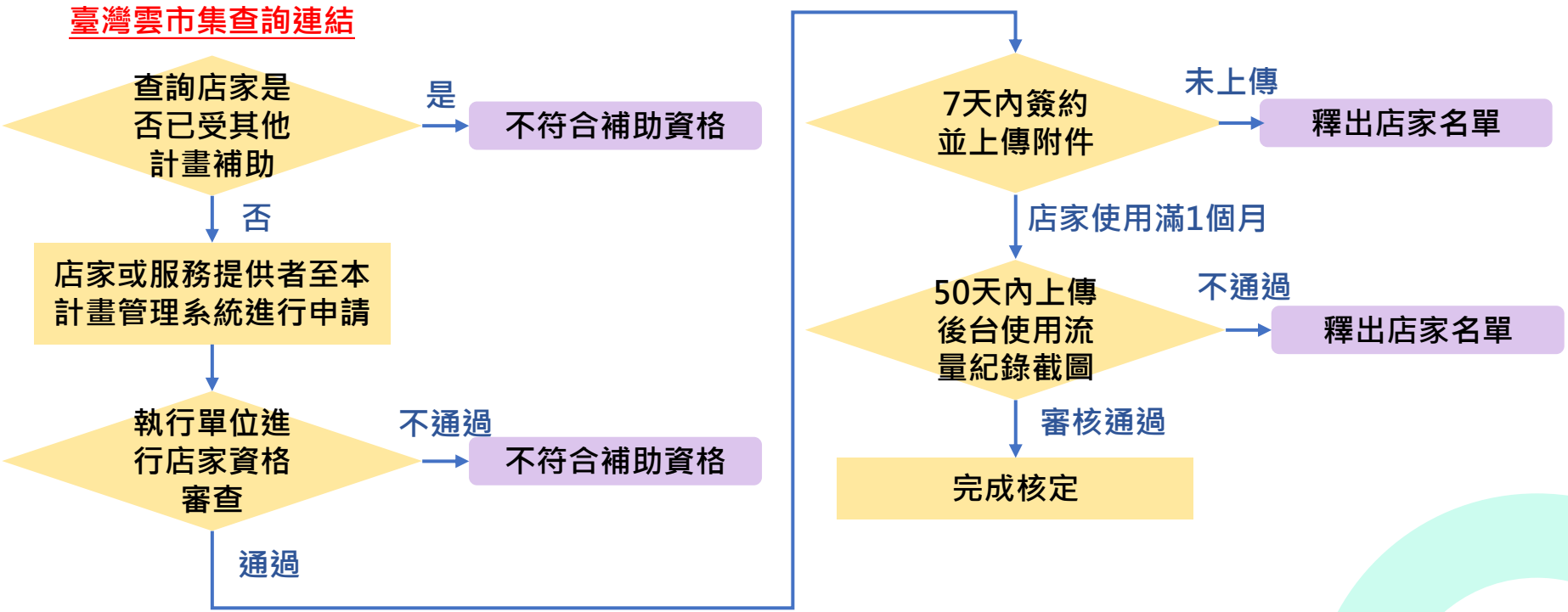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2/2)

二. 服務提供者須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與店家簽訂契約，於**使用滿4個月後**，且不晚於113年11月20日前，代店家申請補助款，經執行單位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金額。

三.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提出補助金額之申請，須於系統上傳下列資料，並提送請款領據及申請補助總表正本辦理：

核撥應備文件

1. 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
2. 店家與服務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契約 。
3. 服務提供者開立給店家之**發票影本**(同契約總額)。
4. 提供店家使用雲端方案並**持續使用之證明**(例如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及**其他績效相關資料**(例如客戶成長率)等上傳於計畫管理系統。

請詳參第四梯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三. 經費查核：服務提供者須依 **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第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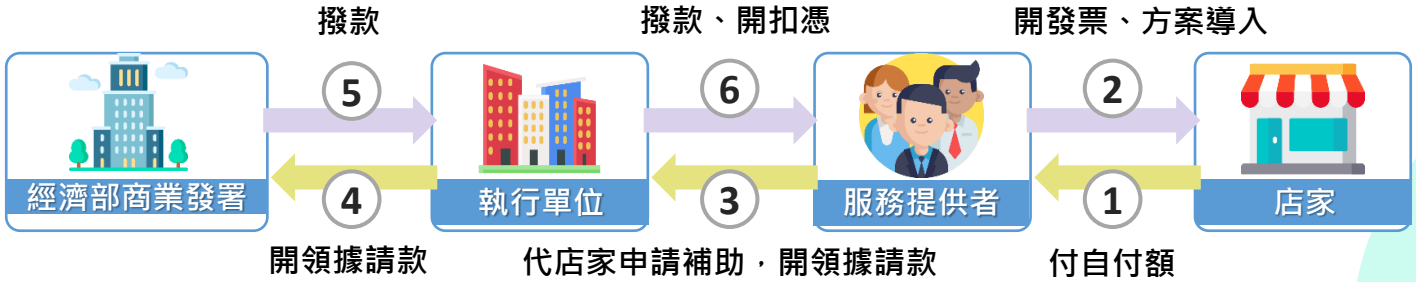

計畫作業流程

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雲端解決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金額後，再由服務提供者向執行單位申請該補助金額。

雲端解決方案契約書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

1. 方案申請送件
2. 方案審查作業
3. 核定公告與簽約
4. 入選方案上架
5. 店家洽詢方案
6. 與店家簽約
7. 方案導入店家
8. 代店家申請補助
9. 核撥審查作業
10. 通過後撥款

3/21~4/10

4/11~4/17

雲市集公告 4/12~4/16

新增方案公告 4/22~4/26

4/26~5/3

7/20前簽約

8/20前導入

11/20前請款

本計畫網站暨管理系統

- 本計畫官網：https://www.smebiz.org.tw
- 本計畫管理系統：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雲端解決方案推動重點

補助款上限
30,000元

補助比例
1:1

雲端方案
使用滿
4個月

開放補助業別
批發及零售業、餐飲業、
休憩服務業、生活服務業、
物流業、攤販/攤商

店家申請資格依循過往機制調整

開放店家可自行
線上申請

店家未滿額
可申請他項雲端方案

雲端方案依循過往機制調整

通過雲市集方案，
免資格文件及審查

查驗流量、電訪稽核
實地訪查

服務提供者注意事項

服務提供者既有客戶續購採用雲端解決方案，不得申請補助，如有此情形並完成撥款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與店家簽訂之契約，應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定型化契約為主約，可針對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提供相關補充條款作為附約，附約不得違反主約規範原則與精神，並須事先提送執行單位審核通過。

針對已上架本計畫管理系統之雲端解決方案，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執行單位審核同意。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補助金額，須開立與補助金額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店家。

配合本部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會計查核及其他查核方式。

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雲端解決方案下架，或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一)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二)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三)違反申請資格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

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或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致契約無法完成，服務提供者僅可就已履約部分依規定辦理核銷。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

請詳參第四梯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FAQ(1/3)

申請資格	一、若不是原廠，是經銷代理，是否可以申請？	符合服務提供者定義（營業項目包含「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公司）及相關資格，原廠、經銷代理皆可申請。
	二、若營業項目沒有申請「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或「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三項之一，但有銷售SaaS實績，是否可以申請？	必須有此三項之一的公司或商業登記才能申請。
	三、雲端解決方案內容是否可以包括硬體？	不可包括硬體，雲端解決方案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應備資料	四、若已通過112年度攻頂計畫(台灣雲市集)之雲端方案，且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與價格皆與雲市集相同，是否可免資格審查?	如已通過112年度攻頂計畫，並依申請須知規定上傳服務提供者申請同意書、企業授權上架同意書，可免文件及會議審查。
	四、一定要有方案操作演示說明影片嗎？可否用圖片或PDF？	請提供操作說明影片2~5分鐘，並且需要填寫影片連結網址。
	五、市場實績證明資料有哪些？	提出足以證明方案具市場性，例如有效（訂閱中）付費客戶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審查流程	六、技術審查和計畫審查的形式是什麼？需要簡報嗎？	通過資格審查的廠商會安排參加線上或實體簡報會議，由審查委員會進行遴選，包括技術審查和計畫審查。 如為經112年度攻頂計畫審核通過之雲端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申請時檢附企業授權上架同意書，則可免進行會議審查。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須知FAQ(2/3)

經費核撥與查核作業

七、開立紙本的三聯式發票可以嗎？發票開立時間與對象？	開立紙本或電子發票都可，買賣合約成立，服務提供者收到店家款項後，開發票給店家並上傳影本至管理系統留存紀錄。
八、核撥應備文件的使用紀錄system log是店家提供，或服務提供者自行填寫？	使用紀錄system log指店家實際使用方案留在服務提供者的log紀錄，非由店家或服務提供者自行填寫或繪製，服務提供者須依規定提供log檔或系統畫面截圖才能申請核撥。
九、若店家客戶一直不使用，沒有log紀錄是否可申請補助？	否。本計畫補助乃為鼓勵店家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應主動關懷、輔導店家積極使用方案。 必須有符合簽約期滿之log紀錄，客戶沒有使用，則服務提供者將無法申請補助款。
十、核撥應備文件要提供的「其他績效相關資料」是指什麼？	因方案類型與用途會產生不同績效，例如協助客戶營收成長、降低行銷成本或改善生產效能等，廠商可依方案對客戶的績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十二、提供兩種方案給同一個店家是否可以申請到6萬元補助？	每一店家受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為112~113年合計，店家可選購不同方案。
十三、方案是否需上架本計畫網站，店家才能申請補助？	是，若須申請本計畫補助，請計畫官網申請新方案，公告入選後方可上架方案供店家/攤商/攤販選購。

線上提案申請操作說明

一、系統帳號申請(1/5)

Step 1

登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點選右下方【申請新帳號】

已有帳號者，請登入後，選取【方案申請維護】>【新增(112年第四梯次)方案申請】

補充說明

請注意，同一個公司統編對應之使用者帳號不可重複註冊，若此帳號曾經有人註冊，系統會跳出「**公司統編(帳號)：○○○○○○，已申請過！**」請重新修改申請資料。

一、系統帳號申請(2/5)

Step 2

在申請頁面填寫資料 (依申請須知附件1填列) (*項目為必填)
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驗證碼 ，並點選【送出申請】

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帳號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帳號)

*密碼 (最少8碼且要包含大寫、小寫、符號、英文)

*再輸入一次密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Email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營業項目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設立登記日期

年/月/日

*公司設立時間是否年滿三年?
◯ 設立三年以上 ◯ 未滿三年

*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官網

*公司官網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公司簡介(字數300字以內)

*雲端解決方案營運概況填寫說明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 (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雲端解決方案可服務能量上限(每年)
◯ 1~10 家 ◯ 11~100 家 ◯ 101~200 家
◯ 201~300 家 ◯ 301~400 家 ◯ 401~500 家
◯ 500 家以上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職稱

*(一)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限pdf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限pdf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三)所申請之雲端解決方案實績至少1份：有效付費客戶 (指尚在限約期限內) 之契約或銷售發票影本電子檔，限pdf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另檢附佐證服務提供者營運能力或品質之證明文件供審查時參考，例如獲獎紀錄、專業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通過證書等，限pdf檔：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我已申請通過112年度「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公告之合格服務提供者，可免附相關資格文件(一)(二)(三)

驗證碼

234898

☐ 我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資料提供同意書、聲明與授權事項及中小企業客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送出申請

我已有帳號

一、系統帳號申請(3/5)

Step 3

送出申請後，會出現新增帳號成功，【確定】後，
會顯示【帳號申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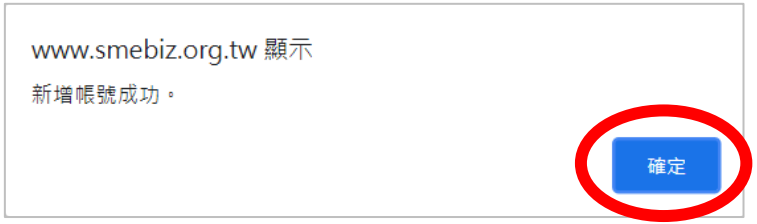

一、系統帳號申請(4/5)

Step 4

請進入您申請Email信箱，點選網址【進行信箱驗證】，及跳出畫面顯示已成功完成【信箱驗證】。並敬請等待3-5個工作天審查作業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帳號申請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no_reply@s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2023/5/8 (週一) 下午 03:36

親愛的廠商會員 ,您好：
您於 2023-05-08 15:36:16 在數據共享計畫-雲端解決方案進行帳號( )申請，請您點選此 連結 進行信箱驗證作業，並敬請等待我們的審查作業。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鄭小姐	sandi.cheng@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611
楊小姐	marisa@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326
林小姐	mary.lin@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822

此為系統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小組　敬上
https://www.smebiz.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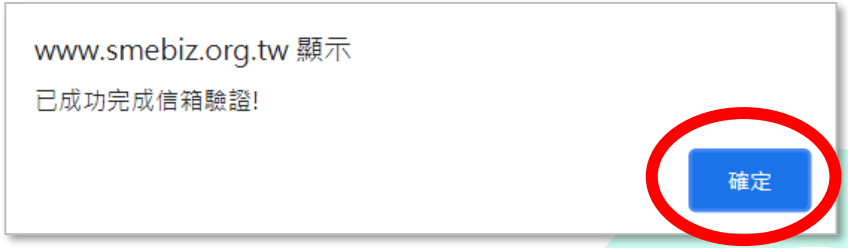

一、系統帳號申請(5/5)

Step 5

當您收到【帳號審核通過Email通知信】，表示您已完成帳號申請，即可至計畫管理系統 登入，並進行提案申請與相關資料上傳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帳號審核通過通知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no_reply@smebiz.org.tw>
收件者

親愛的廠商會員 ,您好：
您已通過本網站之審核，即日起您可登入本網站之檔案管理系統
，網址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鄭小姐	sandi.cheng@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611
楊小姐	marisa@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326
林小姐	mary.lin@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822

此為系統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小組　敬上
https://www.smebiz.org.tw/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1/5)

Step 1

如已有帳號或新增帳號成功後，
請登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填寫登入資訊【統編、密碼、驗證碼】，
再按【登入】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2/5)

Step 2

進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按【方案申請維護】→【新增方案申請】

並依照申請須知，線上填列以下資料

附件4.雲端解決方案技術特性說明書

附件5.雲端解決方案推廣計畫書

操作提醒：請每5分鐘暫存一次，避免系統自動登出，造成資料消失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3/5)

Step 3

請將申請作業所有表格欄位填妥，並依照上傳所需之檔案格式，最後請勾選【聲明事項】及【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點選完成後【送出申請】。

如尚未完成資料填寫，可按【暫存資料】將會保存您填寫之資料

小提醒

請於113年4月10日(三)23:59前，填妥申請應備資料，並記得按出【送出申請】，收件截止時間依網站後臺上傳時間認定，**逾期或【暫存資料】不予受理**。

操作提醒：請每5分鐘暫存一次，避免系統自動登出，造成資料消失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4/5)

Step 4

上傳完成後，網頁會出現已新增方案

Step 5

您的Email信箱，將會收到【檔案上傳成功通知信】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檔案上傳成功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no_reply@smebiz.org.tw>

親愛的廠商會員　　您好：
檔案上傳成功，敬請等待 3-5 個工作天審查作業。

鄭小姐	sandi.cheng@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611
楊小姐	marisa@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326
林小姐	mary.lin@cisanet.org.tw	(02)2553-3988 分機：822

此為系統發信，請勿直接回覆。
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小組　敬上
https://www.smebiz.org.tw/

二、提案申請與資料上傳(5/5)

Step 6

如想新增組合方案，

請進入計畫管理系統頁面，按【組合建立維護】→【新增組合】

填寫組合名稱、涵括之雲端解決方案、契約價金後，

點選【送出】

店家自行申請操作說明

店家線上自行申請步驟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
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最新消息
計畫說明
雲端方案
檔案下載
轉型全攻略
Q&A
首頁
登入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
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店家登入
若您沒有帳號，請先進行新帳號申請作業！
雲端供應商登入
使用者登入
公司統編
請輸入公司統編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670285
忘記密碼
註冊帳號
確認送出

店家申請步驟1-註冊帳號並登入

1. 點選註冊帳號

2. 閱讀與知悉聲明事項

3.填寫基本資料並同意個資

4.前往Email信箱開啟驗證信，點選驗證連結

5. 登入帳號密碼

※建議瀏覽器GOOGLE CHROME
※如未收到驗證信請檢查垃圾信箱或連繫本計畫辦公室

店家申請步驟2-選擇雲端方案

雲端方案：https://www.smebiz.org.tw/service.php

1. 點選有興趣使用之雲端解決方案

2. 點選我要下單

店家申請步驟3-下單

首頁
雲端方案
VIP會員管理
客戶關係管理(CRM
112年方案價格
$15,000
(方案期程為12個月)
我要下單
訂單預覽
方案名稱
價格(新台幣)
使用時間(月)
VIP會員管理方案
$15,000
12
確認訂單

開放店家線上自行申請

1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
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店家登入
雲端供應商登入
使用者登入
公司統編
密碼
驗證碼
忘記密碼
註冊帳號
確認送出
2
雲端方案
零售業
餐飲業
休憩服務業
生活服務業
大麥智能採購-初級入門版
開店平台工具
3
會員中心
訂單編號
採購方案
供應商
最後更新時間
訂單狀態
申請中
通過
不通過
4
訂單詳情
訂單編號：20230310100853807518
訂單狀態：申請中
訂單金額：$30,199元

服務提供者代店家申請

公告通過

↓

上架方案至本計畫官網

↓

收到店家下單通知或自行推廣店家

↓

登入本計畫管理系統

↓

店家預登維護

↓

新增店家預登申請

↓

填寫店家基本資料後送審

↓

執行單位資格審查(3~5個工作天)

Q & A

掃描下載說明會簡報

掃描下載申請須知

申請及洽詢資訊

本計畫官網：https://www.smebiz.org.tw
線上申請作業：
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cloud

第四梯次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受理期間：
113/3/21(四)~4/10(三) 23:59

申請須知公告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
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官網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本場說明會簡報下載

資訊洽詢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553-3988 #326楊小姐、#822 林小姐
傳真：(02)2553-1319
E-MAIL：marisa@cisanet.org.tw、mary.lin@cisanet.org.tw
地址： 104097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99號8樓

感謝聆聽

掃描填寫說明會問卷